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

(二)票選委員九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三人，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係指扣除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後之全體專任教師，如當選後始具上開情形者，將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2、勤惰資料。

3、品德紀錄。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